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恆警交字第11232599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1月至6月墾丁大街人車分流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路段：

(一)台26線34.8K至35.6K處封閉，僅供行人通行。南下及北上車輛使用恆春鎮大灣路路段。

(二)恆春鎮墾丁路文化巷、通海巷、佛光巷及和平巷。

二、管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，每週六18-22時（遇連續假日於同時段實施）。

三、於公告管制期間：墾丁大街路段實施人車分流，墾丁大街劃定行人徒步區，車輛改道大灣路通行；墾丁大灣路路段道路兩側禁止停車。

四、前項管制措施將視現場交通狀況，提前或延後。

分局長黃文智